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説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股份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11,550,000港元),應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的方式支付。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者。

# 上市規則涵義

就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宗股份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 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11,550,000港元),應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的方式支付。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富邦財富(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買方: 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相關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宜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者。

#### 代價

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代價應為人民幣10,500,000元(11,55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6%;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68%。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當中自授出以來概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完成時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溢價約55.3%;及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82 港元溢價約58%。

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的現行市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於溢利保證期內代價股份的出售受到限制。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及
- (ii) 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

####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溢利保證期**」)的每年平均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33,000,000港元)。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的平均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33,000,000港元),代價應向下調整。調整金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 A = (人民幣30,000,000元 - P)/人民幣30,000,000元 x 7

當中 A = 下調調整金額

P = 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的實際平均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代價股份應於目標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審核報告刊發後 五日內部分或全部退還予買方,而毋須賣方事先協議。退還數目根據以下公式 計算:

# R = (A / 人 民 幣 30,000,000 元) x 46,200,000

當中 R = 將退還代價股份的數目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協議所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買方及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 (iii) 買方或買方指定人士與賣方或賣方指定人士簽署股東協議及託管協議;及
- (iv)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以完成根據協議擬進 行的交易,且有關同意、授權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以上任何先決條件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未獲買方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訂約方應終止協議,且獲解除其項下任何責任。協議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押後以達成先決條件。

#### 完成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進行。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家居、商業、工業及有害廢物發展提供廢物收集服務、廢物處理以及持牌堆填項目。其主要業務位於河北省定州市。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26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1,139元。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廣告媒體業務。此外,本集團亦一直發展物業投資、科技、媒體及電訊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業務及投資機會。

買方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全球呼籲及中國有關環保的國家政策推動下,目標公司正發展提供廢物收集服務、廢物處理以及家居、商業、工業及有害廢物處理的持牌堆填項目。項目策略性位處於石家莊北部,靠近石家莊以及雄安新區以南的定州,石家莊是河北省人口最多的城市,約達1,000萬人,而中央政府亦計劃以雄安新區為人口稠密的北京市提供支援。

在河北省,估計二零二零年每日廢物產生量為68,186噸,估計二零三零年將增加至每日73,913噸。在定州市,估計二零二零年每日廢物產生量為1,051噸,到二零三零年將達1,165噸。直至二零一七年底,河北省共有11座垃圾焚化爐,每日處理垃圾量11,950噸,僅佔二零一七年廢物處理需求的26.1%。

河北省目前及即將誕生的大城市的廢物處理服務需求殷切,商機優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就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宗股份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收購

事項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309)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0,500,000元(11,55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按每股0.2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

多合共46,2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週

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可發行及配發最多321,840,626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會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人

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定州遁地固廢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富邦財富(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

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説明,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乃按人民幣 1.00元兑1.10港元的匯率換算。

>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 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璇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 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王春平先生。